苏州科技大学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遴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在校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遴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的本科及研究生应届毕业生。

第四条 苏州科技大学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遴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；勇于探索，乐于奉献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；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**本科生获得综合奖学金不少于2次，研究生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不少于2次（两年制研究生不少于1次）**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曾获得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五四青年奖章等**校级及以上综合性个人荣誉称号不少于2次，其中本科生候选人获省级荣誉不少于1次；**

（四）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对创新创业、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**可适当放宽条件**；

（五）被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；

（六）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学生在评选期间仍处在受处分期的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我校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数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工作通知确定。

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按以下程序遴选产生：

（一）坚持个人自愿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，经个人申报（或毕业班辅导员推荐）、学院初评、公示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确定初选名单；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会确定遴选结果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、团省委；

（三）省教育厅、团省委对推荐集体和个人进行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表彰、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